

102 年上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水利處 7 樓南區郭錫瑠廳

主席：吳副秘書長國安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吳委員志光、危委員芷芬、劉委員淑雯、林委員綠紅、高委員敏慧、劉委員承武、姜代理委員錢珠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彭秘書長治鏐、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財團法人紅絲帶基金會施專員中育、民政局江主任秘書慶輝、社會局石專員守正、教育局邱股長菁眉、教育局郭科員育祺、衛生局游組長川杰、衛生局林心輔員皓雯、公訓處王心輔員瑞華、文化局姚股長丹鳳、姜助理研究員美誼、勞動局賴股長君曆、警察局嚴警員珮芸、人事處簡股長佩盈、觀光傳播局洪編審怡君、體育局楊助理員仁國、民政局游科長竹萍、民政局蘇專員詩敏、民政局方股長英祖

記錄：陳瓊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各局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上次會議共計列管 7 案，各局處業已充分說明最新辦理情形，編號 1010801、1010802 列 A 級解除列管，其他列 B 級賡續列管如下：
 - （一）編號 1000805：請社會局依規劃期程實施。
 - （二）編號 1000806：請民政局續辦。
 - （三）編號 1000808、1010202 及 1010205：請衛生局依規劃期程完成。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

說明：各局處 101 年下半年對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彙整完畢，提供與會代表檢視。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一、 辦理教育訓練-公務人員方面：

主席：

臺北市公務人員要加強教育訓練，尤其是第一線對民眾服務人員。至於訓練的內容，主題應明確，內容則應具體包括同志業務的說明與概念的溝通。體

育局提供的資料請釐清訓練對象是內部員工或市民；公訓處除辦理市府同仁調訓工作外，亦應對處內同仁辦理調訓。

吳委員志光：

請警察局補充教育訓練之授課老師及內容，以便進一步評估是否確實屬同志議題。

警察局回應：

本局教育訓練除請檢察官講授相關課程外，亦邀請其他專家或學者講課，惟關於各訓練個案之講師、參加人員及內容，會後再另補充提供。

主席：

第一線執法的警察同仁在面臨取締對象有涉及多元性別，應注意執行技巧與法律尊嚴維護，請警察局補充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光：

以衛生局為例，提供的是「友善同志醫療意見交流研討會」，可確認是針對同志議題，警察局的資料不夠清楚，尚需補充。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辦理。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

請市立圖書館及社會局補充成果內容與同志議題之相關性。另外部分單位內容仍用「兩性」之說法，不符合「多元性別」，請修正。

社會局回應：

社會局的課程訓練係廣泛納入性別平等意涵，未特別針對同志議題單獨處理。

教育局回應：

圖書館的書展主要以性別平等為概念，並未將同志特別獨立出來。

主席：

教育訓練的內容，期許參與者都應該對同志議題有所了解，而非少數人知悉即可，請社會局和教育局日後提供更具體明確與同志相關資料。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彭秘書長治鏐：

性別課程也可以涵蓋同志，但資料應清楚表達有納入。而警察局提供之培訓資料，多數無法看出和同志相關。依我們經驗，警員對於同志（特別是跨性別朋友）的了解是明顯不足的。另外書面資料第 15 頁社會局部分和針對公務員培訓似無關係，而是對市民的服務，請社會局說明。

社會局回應：

由於社會局相關服務單位為公辦民營機構，對外之課程同仁亦會參加，並沒有特別針對同仁作同志議題訓練。

警察局回應：

各位委員團體代表之建議，警察局會在今年度舉辦相關課程時針對基層員警

規劃一堂課(1-2小時)，邀請同志議題方面講師講授同志課程。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會彭秘書長治鏐：

本會常接獲社會局所屬公辦民營單位志工來電邀請本會講授同志課程，建議社會局今年或未來規劃各公辦民營單位人員在職進修時，把同志議題列入。員警是家暴中心聯絡機制上重要的一環，建議警察局在職進修課程內將同志親密暴力部分納入。

主席裁示：

1. 社會局轄屬各公辦民營單位之服務人員與警察局辦理教育訓練時，應將同志議題列入在職進修課程。
2. 各單位宣導與教育之對象，應包含自身公務人員、委外執行公務之人員，甚至對社會大眾之各種宣傳教育，亦應適度納入同志議題，請於教材內單獨具體呈現。請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應特別注意。

劉委員淑雯：

以下三點詢問與建議：

1. 請體育局補充各區運動中心之訓練是分區或者輪流辦理情形，授課內容無法了解是否有辦理同志課程，請體育局代表回應或會後敘明，而各區運動中心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是單獨辦理同志議題或採融入式方式亦請補充。
2. 教育局僅呈現各學校之活動敘述，建議先呈現一個總數據資料後，再呈現細目，例如統計臺北市高中職總數及辦理同志教育研習學校數，先以數據了解涵蓋率後，再條列各校辦理內容。
3. 教育局友善校園有關社團、制服、校園環境及標誌等，亦建議以調查數據呈現符合校數比例，不要再用「人次」方式呈現。

主席裁示：

1. 請體育局下次確實將資料中有關同志部分清楚列出，並找具體實例提報讓委員了解，且體育局應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參與會議討論。
2. 劉委員提及高中職之資料，請教育局下次會議提報。
3. 有關學校之制服、社團等之檢視調查，請於下次會議提報符合比例以及不符合者之改善狀況。

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

1. 統計數據表格以人次方式呈現並沒有不好，但要說明清楚(例如第11頁就比第13頁清楚)，此外活動內容如係針對性別議題，可補充說明，以便清楚了解跟同志的關聯性。
2. 建議在課程規劃上可以更納入文化性與柔軟度。

主席：

1. 請教育局列入參考。
2. 本會議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和同志無關的業務請勿提會。同志議題可以

融入性平教育，也可以獨立呈現，但重點是不可模糊焦點，影響教育訓練的成果。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文化局補充：

原書面資料五、強化社會大眾尊重多元性別概念二 102 年上半年執行數「文化局 102 年上半年第一期藝文補助同志團體申請補助 1 案，補助 3 萬元整。」更正為「文化局 101 年下半年第一期藝文補助同志團體申請補助 2 案，補助 7 萬元整，補助對象為女書公司。」

主席：

歡迎各位團體踴躍申請文化局之相關補助。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

教育局在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部分，以「人次」無法看出會議與活動內容。其次，全面檢視校規與制服後，是否有強制裙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之學校，請清楚說明。

教育局回應：

目前本局已針對學校發放調查表，請學校作詳細調查與確認，關於這個部分，本局會依委員意見修正。

主席：

請教育局確實調查清楚，並且建立相同標準，其中廁所和制服這二類請列入下次會議補充。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諮詢指導-

林委員綠紅：

有關文化局之活動，在性平會社教小組幾乎沒有看過，請下次提報到社教小組報告。

文化局回應：

本局有提報社教小組相關成果，但敘述較簡略，本次因為要做專案報告，所以把資料補充較完整，會依委員意見提報社教小組。

主席：

請文化局配合辦理，各局處請加強與委員溝通。

報告案二：「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案」及「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專案報告，報請公鑑。(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一、關於「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案：(民政局)

主席裁示：

1. 請民政局設計「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及說明」，並諮詢委員意見後憑以辦理。
2. 關於林委員綠紅建議未來建築興建或改建時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考量，請列入紀錄由各局處參酌配合辦理。

二、關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案：(民政局)

吳委員志光：

關於本案建議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建請提供以便討論。

主席：

各局處對於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刻正研議中，民政局彙整後會提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光：

有關研究案建議的地方立法問題，應請法務局提供意見。首先關於反性傾向歧視立法，我國在中央並無普遍、一般性反歧視立法，在中央反歧視立法不存在前提下，地方反歧視立法之可行性需進一步討論，如無罰則，將只是宣示性質，如有罰則則須報中央核定，在中央具有核定權下，對罰責一定會有考量或爭議，似乎需再成立另一個研究案仔細評估。而關於調查程序之啟動、處罰標準、僅定性傾向或者包含族群等，都需仔細考量。再者，家長家屬關係之立法，戶籍登記目前是中央立法，雖屬地方自治事項，但自治權限有限，因中央已完整規範，不易突破，本人非常樂見，但不樂觀。目前中央並未開放同志婚姻或伴侶，如能於戶籍登記讓同性伴侶有所謂家長家屬關係，而在其他法律比照異性戀婚姻取得實質權益的話，也較符合很多國家目前的做法。

主席：

吳委員所提列入紀錄，並供法務局參考。

林委員綠紅：

有關第31頁5.社區及生活層面(3)生活津貼補助政策-建議開放臺北市政府「助妳好孕」津貼給非婚生的女性，包括單身、未婚者、同志，使其也能享有生育補助之權利段文字，與本市助妳好孕政策事實不符，牽涉臺北市政府是否有違反中央性別主流化的精神，若與事實不符，則不是建議修改而是直接修改或刪掉。

主席裁示：

基本上尊重學術研究結果，但請民政局與社會局將目前助妳好孕實際作法列明在報告案後面，以澄清與事實不符合處，至於各機關執行成效會專案列表呈現。

報告案三：「臺北市多元文化城市之行銷與推廣」之專案報告，報請公鑑。(報告單位：觀光傳播局、文化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臺北市國小教師被舉發愛滋事件」之專案報告，報請公鑑。(報告

單位：教育局)

說明：詳見會議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對於新聞媒體溝通要再加強，並作事實澄清，另請教育局在不違反個資法前提下重擬檢討報告，以作為日後正確處理流程參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方向，提請 討論。(民政局)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民國 102 年將持續推動辦理本項活動，經費預定 120 萬元，規劃方向擬以論壇及各行各業同志朋友現身活動為主軸，論壇主題可納入宗教、民法結婚、伴侶或其他同志關心議題，由相關宗教、法律、同志等團體或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發表人及與談人等，以增進相互瞭解與溝通，而各行各業之同志現身則是延續 100 年社區同志現身之意旨，讓大眾了解同志同事就在身邊，各界應營造友善多元性別環境。主題由廠商發想設計經機關確認後辦理。請各出席代表及局處給予建議，作為後續標案規劃內容之參考。

伴侶盟許理事長秀雯(請假，請民政局代轉口頭建議)

有關同志活動中各行業同志現身部分，構想良好，但要注意執行單位對議題的了解程度及敏感度，且市府須考慮能否如上次社區同志講座一樣動員社區里鄰長一樣，能夠動員相關業界人士參與，方可使效益提升。因此範圍或許可鎖定如臺北律師公會、保險或者醫療等方面以聚焦效果。

劉委員淑雯：

建議論壇設計可讓報名參與者表達意見想法，以增加彼此交流溝通。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

建議可邀請友善同志之宗教團體代表參與論壇，如釋昭慧法師、同光教會。

民政局回應：

委員與代表意見會納入參考，並邀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參加。

主席：

請民政局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二：建議下次會議報告議題為民政局「102 年同志公民活動」成果，以及警察局(自訂題目)之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民政局)

說明：

(一) 為深化會議議題，上次會議建議除與會代表另有提案外，由各局處輪流就同志業務之執行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依序建議為警察局、勞動

局、教育局，102 年下半年建議由警察局提出報告。

(二) 102 年下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預定於 102 年 8 月舉行，請各專案報告機關預為準備。

伴侶盟許理事長秀雯(請假，請民政局代轉口頭建議)

警察機關接獲檢舉或臨檢案件時，對於跨性別或者同志議題的敏感度如何提升，建議可加強說明標準作業流程或提出具體友善案例。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以「警察人員保障同志權益之相關作為」為題，並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2. 感謝各位團體、代表與會建議，希望半年後能見到各局處提供更詳實執行成果，一併再請各位委員、團體繼續指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 35 分